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9 人，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参加现场会议的 8 人，独立董事孙健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公司董事长董凤亮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在黑龙江省区域外市场开发项目中，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开展项目合作，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540 万元。公司董事 9 人，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获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熊卓远已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同日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因长期亏损，不能维持正常经营生产，且已资不抵债，公司决定对其开展解散清算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新世纪公司解散清算的相关事宜。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详见公司同日控股子公司解散清算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